

# 综合私人银行账户 章程条款

---

# 综合私人银行账户章程条款

---

## 目录

---

1. 定义、解释和适用范围	03
2. 服务和账户	03
3. 授权代理人	04
4. 传真指令和口头指令	04
5. 本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04
6. 对账单和代管邮件服务	04
7. 收集、处理及分享客户信息	05
8. 留置权和抵销权	06
9. 支票	06
10. 存款服务	07
11. 通讯地址和客户信息变更	08
12. 资格和收费	08
13. 终止账户和变更条款	08
14. 其他一般规定	08

---

## 综合私人银行账户章程条款

下述章程条款(以下简称“**本章则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综合私人银行账户服务和产品。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章则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提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予以说明。客户接受本章则条款即表示银行已经应客户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而且客户已清楚地理解本章则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 1. 定义、解释和适用

1.1 在本章则条款中,下述词语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机关、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该等机关的任何代理。

“**本银行**”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通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行和代表处行事,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营业日**”指本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一般业务的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日除外)。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需履行下列各项所要求的义务的责任:(a)适用规范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适用规范下的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本银行核实本银行客户之身份的适用规范。

“**关联人士**”指客户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因与服务之提供有关的原因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关联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公司董事或职员、合夥组织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受托人或保障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指定人士、客户(在其作为代理人时)的被代理人,或与客户有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与客户和汇丰集团之间的银行或其他服务关系有关。

“**控制人**”指对某实体行使控制权的人士(就信托而言,指委托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信托以外的实体而言,指处于同等或类似控制地位的人士)。

“**客户**”指综合私人银行账户的开户和持有人。

“**客户信息**”指客户或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税务信息及/或保密信息。

“**金融犯罪**”指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适用规范,或旨在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适用规范的任何行为或企图。

“**汇丰集团**”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关联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该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或其中任何一个;“**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含义。

“**综合私人银行账户**”指本银行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开立和维持的任何账户,本银行根据本章则条款对该等账户提供服务以及本银行和客户不时在本章则条款范围内约定的其他服务;“**账户**”指该等账户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

“**适用规范**”指任何适用的本地或外国制定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判决、裁定、自律守则、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之间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达成的适用于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信息**”指与个人有关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在数据隐私法律也适用于公司的国家,也包括与公司实体有关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数据、姓名、性别、身份信息、住址、联系信息、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公民身份、个人及婚姻状况、职业信息、收入及资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及处理及/或分析个人信息过程中而形成的信息。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开立、维持及关闭银行账户,(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产品及服务、处理申请及相应的信贷评估及产品资格性评估,及(c)维持本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管理目的和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

“**税务机关**”指国内或外国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本银行为确认客户的税务状况或关联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信息**”指直接或间接的关于客户税务状况或客户的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税务状况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及随附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这些文件或信息是本银行合理认为为了遵守(或者不违反)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对任何税务机关负有的义务或者为了证明其遵守了该等义务所需要的。“**税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信息:税务居所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住所、税务识别号、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信息。

1.2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a) “**条款**”应解释为本章则条款项下的条款;

(b) 本章则条款、其他协议或文件应解释为该等经过不时修订、变更和补充的条款、其他协议或文件;

(c) 法令规定应解释为经过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发的法令规定;

(d) “**人士**”包括个人、商行、公司、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

(e) “**债务**”应解释为包括不论因何种原因产生的任何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罚金、费用(包括律师费)、收费、成本、开支、损失和损害赔偿。

1.3 本章则条款的各条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加入。

### 2. 服务和账户

2.1 客户可以根据本银行不时要求的程序(包括提交本银行不时规定的文件),在任何时候按本银行接受的形式发出指令,以使用一项或多项服务,或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

如果客户持有香港或澳门合法居留证件,如有从香港或澳门汇至本银行的以客户为收款人且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人民币汇款(“合格人民币汇款”),客户特此同意并授权本银行在收到第一笔合格人民币汇款时为客户开立一个专用人民币储蓄账户(“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并将合格人民币汇款存入该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无论相关汇款指示中所载明的收款账户是否为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也无论相关汇款指示中是否有载明收款账户)。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开立后相关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和余额)会体现在账户对账单中。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的使用和操作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不时的更新及修订)。

如果客户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旅行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如有从台湾汇至本银行的以客户为收款人且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人民币汇款(“合格人民币汇款”),可申请开立一个专用人民币结算账户(“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并将合格人民币汇款存入该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相关汇款指示中所载明的收款账户是否为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也无论相关汇款指示中是否有载明收款账户)。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后相关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和余额)会体现在账户对账单中。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的使用和操作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不时的更新及修订)。尽管有以上规定,如果客户在上述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之前收到一笔合格人民币汇款,客户特此同意并授权本银行开立一个专用人民币储蓄账户(“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并将合格人民币汇款暂时存入该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待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后再将合格人民币汇款转入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客户授权本银行在合格人民币汇款转入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后关闭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的使用和操作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不时的更新及修订)。

2.2 除非本银行另有规定,所有服务皆由本银行提供,所有账户皆在本银行开立。如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提供服务或开立账户,客户须接受第三方要求的特定条款条件以及相关授权书的规定。

2.3 有关账户的任何交易指令仅在本银行不时对相关交易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受理。本银行保留在外币所属国的公众假日不受理外币存款交易的权利。

2.4 本银行接受为可存入账户的所有支票和其他票据须待结算收妥后方可入账和可供提取。如遇退票,本银行保留在任何账户照数扣除的权利。如果支票或其他票据已兑换成其它币种后被拒绝承兑或被退票,本银行将对客户账户借记按本银行当时的通行买入汇价或原卖出汇价(取两者中较低的)计算的该支票或其他票据的价值以及任何收费。

2.5 以任何币种汇入账户的款项,若在本银行不时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本银行未收到相关支付凭证,在汇入日不予贷记。汇入款在资金实际入账前不计息。

- 2.6 客户了解并同意本银行得依全球监管措施、及银行业为减少洗钱和欺诈风险所采取之风险管理实务及保护措施，就账户现金的存入或提取进行限制。举例而言，其可能造成当本银行收到提取账户资金或资产的指示时，在不违反任何外汇法律法规和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得依其合理意见判断选择以下列方式执行指示：(i)以账户币种或人民币（或客户要求的且经本银行同意的其他币种）现钞支付或转账支付，（如必要）以本银行届时买入价将相关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或客户要求的且经本银行同意的其他币种），(ii)或由本银行以账户币种向客户签发可在任何银行兑现的支票（或其它票据），(iii)或要求客户指定其他银行账户以便以账户币种将其资金或资产转入该指定账户。
- 2.7 本银行保留不受理向账户存入外币现钞的权利。客户提取外币现钞，须提前通知，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还须取决于有无可支取的相关币种现钞。本银行保留按本银行不时规定的费率对向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及从账户提取外币现钞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 2.8 客户可在柜台出示令本银行满意的身份证件和/或授权文件，从账户提取现钞。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要求，凡本银行凭声称由客户或客户授权的其他人士签字或盖章的提款单向来人支付的款项，即视同已直接给予客户，并且本银行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 2.9 本银行和汇丰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保留在任何时候及不时（不论是否有通知或原因）取消、撤销、暂停、更改、变更、增加、补充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或对该等服务作出其他行为的权利。
- 2.10 如果某一账户保持不活动状态达到本银行设定的时间长度，本银行有权对该账户的访问和/或使用施加限制或条件。视账户类型而定，该等时间长度可能不同，本银行将应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
- 2.11 客户作为任何常行指令的受益人同意，依照常行指令向账户贷记，应以转帐人的最终付款为准；因转帐人的账户状况（例如，转帐人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常行指令被拒付时，本银行保留反向记帐（即撤销相关贷记）的权利，并且客户授权本银行反向记帐（即撤销相关贷记）。
- 2.12 客户确认且同意，在受限于第2.9条规定的前提下，若客户向本银行发出常行指令，当该等常行指令被拒次数连续达三次时，本银行有权通知客户本银行不再按该等常行指令行事。
- 2.13 客户确认且同意，如本银行按客户要求或其他把客户的资金从一种币种兑换成另一币种，应按客户与本银行约定的汇率兑换，或者在没有该等约定的情况下应按本银行最终确定的汇率兑换。客户确认且同意，(1)本银行将根据通行市场惯例，从相关融资市场实时报得汇率报价和预订汇率；(2)汇率经报价和预订后，本银行须承担融资市场上的承诺，因此汇率不可变更或取消；以及(3)因市场汇率不断波动，本银行确定的汇率可能不是最优汇率，可能低于本银行在兑换日公布的汇率牌价，并且有可能较大的偏离本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
- 2.14 客户确认且同意，对于本银行提供的汇款服务，本银行对资金转帐或传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延迟，信息传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任何错误、遗漏或毁损，以及误解已收到的信息，不承担责任。
- 2.15 如果客户向本银行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指令、确认、合同或交易)因任何原因未注明日期，本银行在收讫日加盖在该等文件上的时间印章所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应作为该等文件的日期和时间最终的证明。

### 3. 授权代理人

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接受和执行经本银行认为真实的且由客户或经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士（以下简称“授权代理人”）根据客户的授权签署、给予或签发的任何性质的指令。本银行无义务查明或询问授权代理人行使其被授予的权利的目的。

当客户和/或授权代理人之间发生争议时，本银行有权视授权代理人持有的授权被暂时中止。若本银行认为或有理由怀疑(a)授权代理人持有的账户授权无效；或(b)客户不是账户贷方余额或账户内其他资产的真实所有人，本银行保留暂停操作客户的全部或任何账户的权利直至其认为合适的时间。

如果本银行认为客户、授权代理人和/或董事发出的指令有歧义或冲突或者本银行得知有关账户的任何纠纷，在该等歧义或冲突或纠纷未令本银行满意地解决前，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选择不按该等指令行事。

### 4. 传真指令和口头指令

若客户要求以传真方式发出指令（以下简称“传真指令”）、或者通过电话或口头发出指令（以下简称“口头指令”），并且本银行同意受理该等传真指令或口头指令，则下述规定适用：

- (i) 口头指令经本银行真诚地认为属客户或授权代理人作出，或者传真指令的签字经本银行自行认定显示为客户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本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接受该等口头指令或传真指令为真实而予以执行。本银行无义务调查或询问口头指令或传真指令的真实性，也无义务调查或询问口头指令或传真指令发出人之诚信，而该等传真指令或口头指令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ii) 在受限于上文(i)段的前提下，本银行无义务按口头指令向第三方汇出或转出客户的任何财产，本银行有权在进行该等汇款或转帐之前要求收到客户或授权代理人的书面指令；
- (iii) 客户确认其已经充分考虑了传真指令的固有风险，尤其是传真件上的非原始签字可能会是伪造的，传真指令可能会传输到错误的传真号，本银行可能永远收不到传真指令，因此会导致第三方知悉传真指令的内容，使其失去保密性；以及
- (iv) 本银行按口头指令或传真指令而非经签字的文件原件操作账户所造成的或涉及的全部损失或损害，皆由客户承担全责。但本银行可在执行该等传真指令或口头指令中所含的指令前，要求收到客户或授权代理人发出的对传真指令或口头指令的书面确认书原件。

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银行或其代表可对本银行代表与客户或授权代理人之间的口头谈话和电话谈话进行录音或以其他方式记录。本银行可以在有争议时使用该等录音或记录作为证据。

如客户要求本银行受理以某种方式发出的指令，本银行依赖该等指令或就该等指令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本银行发生、可能发生或遭受任何诉讼、索赔、责任、费用、开支、要求、损害和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律师费），则应由客户对本银行做出赔偿并使本银行免受损害。

### 5. 本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 5.1 本银行与客户的基本关系是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但根据本银行提供的服务可能产生其他关系，例如在本银行代为保管物品时，本银行与客户的关系是受托人和寄托人。
- 5.2 客户确认，对于服务和全部账户而言，其以当事人本人身份行事。

### 6. 对账单和代管邮件服务

- 6.1 除另有要求外，对账单每月发送一次。若在最新对账单所对应的期间后一个或多个月份内，账户内无任何变动，本银行无须发送该等月份的月度对账单。客户同意核对从本银行收到的每份对账单，以确定是否存在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假冒签字、欺诈、无权限、或客户或其他人士的过失）所产生的任何错误、不一致、未经授权的借记、其他交易或记帐（以下合称“错误”）。客户还同意，在本银行和客户之间，对账单是账户余额的最终证明，对账单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且客户已被视作同意放弃就此对本银行提出异议或实施救济措施的任何权利，除非客户在其被视作收到对账单之日后九十日（或对账单载明的其他期限）内将任何该等错误书面通知本银行。若派人亲自发送对账单，在亲自送达之时或对账单留存在客户向本银行告知的最新地址之处时，将被视作客户已收到对账单；若对账单以邮寄方式发送，客户地址在中国内地的，在投寄五日后视作客户已收到对账单；客户地址不在中国内地的，在投寄后满七日后视作客户已收到对账单；若对账单以传真、电传或电邮方式发送，在对账单传输至客户向本银行告知的最新传真号、电传号或电邮地址后即视作客户已收到对账单；若客户与本银行约定在本银行柜台领取对账单，不论客户是否领取对账单也不论客户何时领取对账单，皆在本银行将对账单从系统中生成之日视作客户已收到对账单。
- 6.2 虽然有关客户与本银行之间的交易的条款应自客户与本银行（以口头或其他形式）达成协议之时起具有约束力，但该等交易可以由书面确认书加以证明。每份确认书补充客户与本银行达成的协议且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将被理解和解释为构成一份单独的协议。若任何确认书的条款与本章则条款有不一致，就相关交易而言应以确认书为准。本银行对合同、指令和要求、和/或执行合同、指令和要求所出具的书面确认书应视作终局的，客户应接受该等确认书是正确的，除非客户在被视作收到该确认书之日后十个日历日（或书面确认书载明的其他期限）内向本银行质疑其准确性。
- 6.3 客户和本银行应支付或进行其作出的每份确认书所载明的每项款项或交付。款项应在相关确认书载明的账户的地址在到期日支付，若以交付（而非付款）形式结算，则应按相关义务的惯常履行方式于到期日进行交付，除非相关确认书另有规定。

6.4 如果客户要求本银行提供代管邮件服务且本银行同意向客户提供该等服务，所有往来函件和/或邮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支票、凭证和通知（以下合称“邮件”））将不按本银行的通常惯例（由本银行不时规定）发送给客户。在受限于下述规定的前提下，本银行将保管邮件，直至客户领取邮件：

- (i) 本银行被授权提前对客户账户借记本银行不时确定的年度保管费。客户理解本银行可变更保管费且无须事先通知；
- (ii) 若客户在六(6)个月内不领取邮件（不领取支票簿的时间为一个月），本银行将有权销毁邮件；客户同意，当客户要求复制被销毁的邮件（支票簿除外）时，本银行将收取通常手续费；
- (iii) 客户或其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的详情（包括身份证件号和预留签字式样）应提供给本银行）应在本银行指定的办事处领取邮件；
- (iv) 本银行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此项服务；
- (v) 对于客户因本银行向获客户授权以代表客户领取邮件的第三方交付邮件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vi) 当本银行将邮件留存在上文(iii)项提及的指定办事处时，即视作客户已正式收到该等邮件；
- (vii) 客户完全理解，如客户申请此项服务，在客户未及时领取邮件时，可能会导致客户不知晓邮件的内容。客户特此放弃因其不知晓邮件的内容而针对本银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抗辩权，如同客户在本银行在上文提及的指定办事处留存该等邮件时即已阅读该等邮件；
- (viii) 客户理解，本银行无义务通过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传真）通知客户邮件可在指定办事处领取或该等邮件的内容；以及
- (ix) 就其因本银行提供的代管邮件服务而遭受或产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针对本银行享有的任何和所有权利、抗辩权和/或主张。

尽管有上述条款，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本银行的最新地址发送银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通知或通信或根据本银行关于代管邮件服务的通行条件发送通知或通信。

## 7. 收集、处理及分享客户信息

7.1 本第7条解释本银行如何使用关于客户及关联人士的信息。通过使用服务，客户同意本银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7条使用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 本银行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 本银行有公共责任作出披露；
- ▶ 获客户同意作出披露；
- ▶ 根据本第7条作出披露。

7.2 本银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信息。客户信息可要求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人士）提供，或由本银行或代表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通过其它来源（包括公开信息）收集，亦可通过与本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它信息组合而形成。

7.3 本银行及/或汇丰集团成员可为了或有关下列目的和用途（“用途”）处理、转移及披露客户信息：

- (1) 提供服务及审批、管理、执行或实现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2) 履行合规责任；
- (3) 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4) 向客户收取任何欠款；
- (5) 进行信贷调查及获取或提供资信信息；
- (6) 行使或维护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权利；
- (7) 出于或满足本银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计及管理用途）；
- (8) 维持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客户的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及/或

(9) 获取或使用管理、电信、电脑、支付、数据存储、处理、外包及/或其它服务。

7.4 通过使用服务，客户同意本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如为用途所需且适当的）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信息，包括在全球范围向下列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信息（接收者亦可为用途之需要，处理、转移及披露该等客户信息）：

- (1)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2) 汇丰集团的任何分包商、代理、服务供应商或汇丰集团的关联人（包括其雇员、董事及职员）；
- (3) 任何权力机关；
- (4)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行（例如CHAPS、BACS及SWIFT系统中的往来及代理行）、清算所、清算或结算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人、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银行为客户持有）；
- (5) 获取服务项下利益（或有关服务之利益）或承担服务项下风险（或有关服务之风险）的任何一方；
- (6) 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库），以获取或提供信用资料；
- (7) 任何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资产管理人；
- (8) 任何由本银行提供介绍或推介的中介经纪商；
- (9) 与本银行的任何业务转让、处置、合并或收购有关的任何一方，而无论客户信息接收者处于何地，包括那些不具备相应数据保护法律以致无法提供与服务所在地同等水平保护的司法管辖区。

7.5 客户同意提供客户信息，并且如果不时提供给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客户信息有任何变更，客户同意及时书面通知本银行。客户亦同意及时回复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要求。

7.6 客户确认其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被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人）已提供或将不时提供给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联人士已获通知且已同意其信息按本条处理、披露及转移。客户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联人士他们可能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信息。

7.7 客户确认，如果：

- (1) 客户未按本银行合理的要求提供客户信息，或
- (2) 客户拒绝给予或撤回本银行为用途（不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信息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3) 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怀疑有金融犯罪的可能或就任何汇丰集团成员而言，客户呈现出潜在的金融犯罪风险，

本银行可以：

- (a) 不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不再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关系的权利；
- (b) 采取所需行动以履行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合规责任；及/或
- (c) 冻结、限制、转移或关闭客户的账户。

另外，如客户未按要求提供客户或关联人士的税务信息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或客户或关联人士其他相关状况信息，本银行可自行判断有关客户或关联人士的状况，包括是否将客户的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且本银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代扣任何税务机关可能合法要求的金额，并将有关金额支付给税务机关，或采取上述措施。

### 数据保护

7.8 无论是在本地司法管辖区或海外处理客户信息，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客户信息将受到汇丰集团成员及其员工以及第三方均需遵守的严格的保密及安全规范的保护。

###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7.9 本银行及汇丰集团成员被要求并且可能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行动，以履行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筛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款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代表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将客户信息与汇丰集团持有的其它相关信息相结合；及/或(d)对个人或实体（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或确认客户的身份及状况。

7.10 在特殊情况下，本银行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导致本银行延迟、阻截或拒绝(a)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b)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c)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由于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而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本银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其他

7.11 本第7条与客户与本银行之间的任何其它服务、产品、业务关系、账户或协议中的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7条为准。在适用的本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已作出的与客户信息有关的现有同意、授权、应本银行要求给予的现有豁免及许可将继续适用并完全有效。

7.12 如果本第7条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以及本第7条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 终止后继续有效

7.13 即使本章则条款终止、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客户的任何账户已关闭，本第7条继续有效。

## 8. 留置权和抵销权

8.1 在不减损并且为补充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如适用）对任何账户享有的一般留置权、抵销权、其他担保权的前提下，客户同意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如适用）可以在任何时候无须事先通知，自行决定：(a)使用任何账户或单独以客户名义或以客户和其他任何人士的共同名义（在本银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开立或保持的其它账户中的任何币种的任何结余（以下简称“**本银行债务**”），用以抵销客户单独承担的或客户与任何其它人士共同承担的实有、或有、现有或将来的任何类型债务（以下简称“**客户债务**”，包括按本章则条款第14.10条转让给本银行的债权所针对的客户债务）（即使该等抵销导致存款在到期日前发生中断）；和/或(b)若客户在相关时间的债务金额等于或超过该时间本银行对客户的债务金额，在本银行被要求清偿时或本银行债务到期时，拒绝清偿本银行对客户的债务。如果本银行就其对该客户的债务行使该等权利，该等债务应实质上按该等权利行使前有效的条款条件，或者按本银行自行认定在有关情况下合适的其他条款，仍然属于未清偿债务。

8.2 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如适用）在第8.1条项下的权利不因客户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而受任何影响。

## 9. 支票

9.1 支票簿应一直安全保管，必要时应妥善锁藏，以使未经授权的人士无法触及。

9.2 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向客户提供支票簿，以使客户可用其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以下简称“**支票户**”）签发支票。支票币种应是支票户的币种或经本银行批准的其他币种。

9.3 如已签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遗失或被盗窃，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必须立即书面向本银行挂失，并且办理法律规定的挂失止付手续（如有）。

9.4 如支票通过邮寄或其他途径发出，应删除“或持票人”字样，并且在支票上划线。

9.5 客户可向本银行提交适当填写且经签字的支票簿申请表，或以可令本银行接受的其他方式，申请新的支票簿。本银行可以自行决定拒绝提供支票簿。

9.6 本银行在收到支票簿申请后，将向客户邮寄客户要求的支票簿，寄至客户在本银行登记的最新地址。**邮寄延迟或支票簿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本银行不承担责任。**

9.7 若客户收到新的支票簿，客户应在使用前核对支票簿上印制的支票序列号码、账号和客户名称以及支票张数。有不合规格之处，应及时向本银行报告。

9.8 客户在签发支票时须审慎，以确保准确性。客户同意不以会使支票能够被变更的方式也不以可能更易于发生欺诈或伪造的方式签发支票。客户应在支票的票面以大写和小写填写金额，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应靠拢，并尽可能靠近左侧边缘填写，不留空格。大写金额后应加入“整（或正）”字样。小写金额仅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9.9 所有支票必须以中文或英文用不可擦除的墨水书写，支票上的签字应向本银行预留的签字式样相符。对支票的变更必须经出票人的全名签字/印章确认。客户确认，**因本银行不易察觉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本银行不承担责任。**

9.10 客户同意遵守支票簿内页印制的支票簿使用条件以及本银行不时制定的其他条件。

9.11 本银行保留当支票户无足额资金、发生技术性错误或存在其他原因时拒付支票的权利，并保留对退票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9.12 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仅可在支票未支付之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支票户的开户行发出书面指令（**本银行须能够核对其真实性**）取消（即止付）兑现支票，书面指令须清楚说明相关支票的号码。为明确起见：

(i) 若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提供有关支票的支票号码和其他信息，则本银行无义务核对，也不负责确保该等其他信息是否与凭支票号码辨认的支票的相应信息相符；

(ii) 若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仅提供拟挂失的支票的其他信息，但未能提供拟挂失的支票的号码，则本银行不会采取任何行为；以及

(iii) 若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以本银行无法核实的指令（不限于电话指令和传真指令）申请取消（即止付）支票兑现，本银行无须（即无义务）作出任何行为；但是本银行可以自行决定执行该等指令，但不承担责任。

若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通过向本银行发出本银行无法核实的指令的方式，申请取消（即止付）支票兑现，不论本银行是否按该等指令行事，依法有权申请支票挂失止付的人士应当立即以使本银行能够核对该等指令真实性的方式书面向本银行确认该等指令。**只有在指令已被核证的情况下，本银行方有义务执行指令。如果本银行已经执行未经核证的指令，即使该等指令不准确（即错误）、虚假（即伪造的）、不清楚（即模棱两可），本银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9.13 接受以外币支票支付款项或结算交易，可能存在风险。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办理支票结算或托收的法律，该等法律规定支票在结算以及向收款人付款后仍可退票。例如，若签发美国的银行的支票，如果付款行在后来发现支票系以欺诈的方式被签发、背书或变更，付款行有权在不超过六年的期限内追索支票金额。美国国库支票的退款期是无期限的。**如果支票金额必须被退还的，本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偿还该等支票金额。不论支票是否已由本银行托收还是购买，本追索权在上述退款期内一直可行使。**本银行根据下述规定受理外币支票的存入：

(i) 本银行在受理外国银行的支票时，保留购买何种支票以及受理托收何种支票的决定权。若本银行购买支票，本银行应（按本银行现行买入价）立即对客户账户贷记，但发生支票被拒绝兑付时本银行有权向客户追索。购买支票的前提条件为本银行考虑相关支票的必要结算期后确定客户不可支取账户贷记金额的期限，并且在向客户发出用以确认交易的贷记通知书中将载明该等期限。

(ii) 若本银行发出托收的支票，本银行将遵守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载明的规则；本银行在收到海外银行的付款后才会向客户账户贷记支票金额。

(iii) 若购买的支票被拒绝兑付、或者托收的支票款项后来必须按适用法律法规退还，本银行将对客户账户借记按本银行当时的通行买入汇价或原卖出汇价（取两者中较低的）计算的支票价值以及任何收费。

(iv) 本银行将对客户账户借记海外收费（如有）。

(v) 在本银行不时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支票，将在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处理。

## 10. 存款服务

### 10.1 通知存款

- (a) 通知存款指以人民币或外币存入的存款，在存款时客户未指明存款期限，客户需在支取此存款前通知本银行拟支取日和支取金额。
- (b) 通知存款的币种、最低起存金额、最低支取金额由本银行规定，并且可以由本银行自行决定不时变更。本银行目前规定的个人通知存款(无论是人民币还是外币)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位通知存款(无论是人民币还是外币)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或其他等值外币)，个人每次支取的金额不能低于人民币50,000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位每次从其通知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不能低于人民币100,000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c) 客户必须依照本银行对最低起存金额的规定或有关最低起存金额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一次性向本银行存入通知存款。客户必须选择通知存款的种类(即一日通知存款或七日通知存款)，未经本银行同意，客户不得变更已选择的通知存款种类。
- (d) 通知存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次提取。客户必须按照存款时约定的支取通知期限(即一日或七日)(以下简称“通知期限”)，提前向本银行发出提款通知。该等通知的格式应符合本银行的要求。若本银行收到客户二项或以上指令(不论客户是否以相同方式发出该等指令)指定同一支取日，本银行将执行全部该等指令，除非该等指令另有明确规定。客户必须按本银行不时规定的或采用的方式发出所有通知，否则本银行有权无须通知客户而拒绝按该等通知行事。
- (e) 除本章则条款另有规定外，通知存款按本银行采用的利率按日计息，应计利息将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十日结算，若该日是公众假日或周末，则在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结算。对于在结息日前注销的通知存款账户，利息将计算并支付到销户日(但不包括销户日)。
- (f) 在不受限于本章则条款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客户要求部分支取通知存款，本银行将会同意客户的该等要求，但是部分支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本银行或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支取额。若在支取后通知存款的余额低于本银行或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支取额，则该等余额应在同日自动转为活期存款，并适用本银行有关活期存款的条款条件。客户也可以要求本银行将该等余额转为其他类型的存款。若在支取后通知存款的余额高于或等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通知存款最低起存金额，则该等余额应仍保留为通知存款中，该等通知存款的期限应按原通知存款的存入日起算。
- (g) 在下述任一情形下，本银行有权对支取的相关金额收取罚金，该等罚金等于下述(i)项与(ii)项之间的差：(i)相关支取额按支取日适用的通知存款利率自原存款存入日起至支取日止计算的利息；(ii)相关支取额按支取日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自原通知存款存入日起至支取日止计算的利息：
  - (aa) 实际存款期限短于通知期限；
  - (bb) 在支取前，客户未在不晚于通知期限的时间内向本银行发出提取通知；
  - (cc) 在支取前，客户在不晚于通知期限的时间内向本银行发出了提取通知，但却在通知中载明的支取日之前或之后支取部分或全部相关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提前支取或延迟支取的金额应按本第(g)项的规定计息)；
  - (dd) 支取额低于或超出支取通知载明的金额，或者低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最低支取额(为避免疑问，若提前支取支取通知载明的金额的一部分，导致该支取通知载明的金额的剩余部分低于该支取通知载明的金额，或者低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最低支取额，则剩余金额的利息应按本(dd)项的规定计算；若通知存款账户的账户余额在支取时低于支取通知载明的金额、或低于本银行或法律规定的最低支取额，支取额的利息应按本(dd)项的规定计算)。
- (h) 若客户在向本银行发出相关支取通知后未支取全部或部分通知存款，或者若客户在通知期内但在支取日前取消支取通知的部分或全部支取额，相关支取通知应视作期限届满或被取消。如客户希望支取任何通知存款，须按本章则条款的规定发出新的支取通知。
- (i) 通知存款的存入、续存或支取将由本银行在其营业日内处理。
- (j) 如果本银行在不属于本银行的营业日收到任何通知，应视作本银行在该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收到通知。若客户向本银行通知的支取日不属于本银行的营业日，该等支取应在该日后第一个营业日处理，但是本银行可自行决定在该日前第一个营业日处理支取。

### 10.2 定期存款

- (a) 定期存款指事先约定存期，以本银行不时对不同存期确定的币种和起存金额存入的存款。
- (b) 本银行保留不时自行决定变更利率以及对贷方余额收取费用的权利，本银行将在营业场所挂牌公告或通过媒体公布的形式公布该等利率和收费的变更，作为对客户的通知；但是在受限于有关在到期日前支取定期存款的条款条件的前提下，不管本银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发生何种变更，本银行在一笔定期存款存入日规定适用于该定期存款的利率，应当在存款期限内一直适用于该定期存款。
- (c) 在客户提出要求时，本银行可以自行决定在到期日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存款。在此情况下，对于在到期日前支取的存款，本银行保留按本银行在提前支取日规定适用于相同金额的活期存款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权利。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本银行保留向客户追偿因中途提取存款而令本银行就该存款的剩余存款期间向资本市场另行拆入资金所涉及的手续费和额外费用(如有)的权利；因定期存款账户的余额低于起存金额(此种情况下，将收取相关手续费)，本银行有权注销该定期存款账户。
- (d) 如本银行同意可在到期日前支取定期存款，则应在余额支取前从本金中扣除已向客户支付的利息和已向政府缴纳的税款(如有)。
- (e) 利息将结算到存款到期日一天为止，在到期日当天支付。利息可以被提取，也可以并入本金续存。在存款每次被支取或续存时，客户会获通知存款所生的利息和已缴税款(如有)的详情。
- (f) 在公众假日或周末到期的存款，应当在假日或周末结束后第一个营业日支取，除非该等延期超出了本银行可接受的最长存款期限或监管机关不时调整规范的最长期限，在该等延期超出该等最长期限的情况下，存款应在假日或周末前的一个营业日支付。
- (g) 有关处理到期资金的指令以及对该等指令的变更应在距到期日一个营业日之前送达本银行。
- (h) 若客户留下存款到期自动续存指示，则续存利率将采用到期日当天的利率，采用到期日当天哪个时间的利率则由本银行全权决定。
- (i) 如果截至到期日未收到处理指令，则到期日和该日以后的利息(如有)只按本金金额累计，本金金额按本银行适用于活期存款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应计的利息仅在收到指令时才可支付或向账户贷记。如本银行不提供与相关外币定期存款同币种的活期存款，该等外币定期存款在到期日后将不计利息。

### 10.3 无固定存期的存款(亦称“活期存款”)

- (a) 本银行可以受理无约定存期的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除外)(亦称“活期存款”)。
- (b) 活期存款的币种和起存金额由本银行决定。本银行可随时调整起存金额。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禁止性规定，否则本银行可以对低于起存金额的账户余额按本银行不时规定的费率收取手续费。
- (c) 若活期存款账户在开立后三个月内注销，或者账户持续两年或以上全无收支记录，本银行可以自行决定按本银行不时规定的费率收取手续费，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禁止性规定。
- (d) 活期存款利息按本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利率浮动范围(如有)内确定的(除非本银行与客户对具体活期存款逐笔协商并确定利率)且不时在本银行营业场所挂牌公告和/或通过媒体公布的当日(对外币活期存款或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而言)或者相关结息日(对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而言)所适用的活期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应按日计息，扣缴税款后的利息，对于外币活期存款账户，每半年度向账户贷记(即6月28日和12月28日，若上述日期属于公众假日或周末，则为该日后第一个营业日)，对于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每季度向账户贷记(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十日，若该日属于公众假日或周末，则为该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或者按本银行不时确定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时规定的其他间隔时间向账户贷记。对于在结息日前注销的账户，活期存款利息将计算并支付到销户日(但不包括销户日)。
- (e) 全部利息、手续费、税款和其他相关事项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构和政府机构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此后对其作出的修订和新通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银行通过布告、公告和/或其他方式向客户公布和通知的本银行的规章和惯例。

- 10.4 视市场情况而定且在遵守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该等费用、存款费用或利率可能为零或负数。

## 11. 通讯地址和客户信息变更

- 11.1 客户保证其所提供予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的一切信息均属正确。客户承诺，在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处留存的地址、就业情况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向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书面通知该等变更。
- 11.2 在不减损本章则条款项下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客户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下列身份证明文件和登记文件（合称“身份证明/登记文件”）：(i) 如果客户是个人客户—客户以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ii) 如果客户是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实体—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各种登记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类似的文件。客户应当及时向本银行提供经更新的身份证明/登记文件的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客户确认且同意，本银行有权在自客户的任何身份证明/登记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至本银行收到客户经更新的身份证明/登记文件的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客户操作任何账户和/或使用任何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均不负责客户由于本银行根据本条约定行使暂停权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利息损失）。
- 11.3 凡以邮寄方式按照客户在本银行登记的最新地址寄出的所有信件，得视为已寄达客户。若本银行认为发送至客户在本银行登记的最新地址的通讯将不能送达客户，本银行可以自行决定停止向客户的该等地址发送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借记/贷记通知和其他通讯）。在客户提出书面要求时，可以制备并向客户提供对账单的复印件和/或已履行完毕之交易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本银行将收取手续费。

## 12. 资格和收费

- 12.1 客户开立综合私人银行账户时应向本银行存入本银行在开户日确定的起存金额。
- 12.2 为维持综合私人银行账户，客户须按本银行不时通知客户的月度平均账户余额要求，在本银行维持该金额（按月计算）。若月度平均账户余额低于本银行规定的金额，在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银行将收取月度服务费。
- 12.3 任何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本银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 12.4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银行根据本银行的账户和服务费率（私人银行业务适用）对本银行提供的各项收费服务。

## 13. 终止账户和变更条款

- 13.1 本银行可以经事先通知客户（但在特殊情况下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院命令、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了防范欺诈之目的，可无需事先通知），暂停或终止任何一个或多个产品、服务或优惠的使用或可获得性和/或关闭该客户的任何和/或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联名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若本银行怀疑客户的任何账户（包括联名账户）被用于洗钱或其他非法交易时，或客户或其控制人侵犯了本银行或本银行员工或本银行受托人的合法权益，或本银行有权或有义务根据其遵守的任何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以下行动时，本银行有权终止该客户的任何和/或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联名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和/或解除或终止本银行与该客户之间的任何和/或所有交易。本银行没有义务就任何服务的暂停或终止或任何账户的关闭给出理由。

在任何账户关闭或终止时，本银行有权（但没有义务）通过向客户书面通知本银行的最后地址寄送汇票或支票（该等汇票或支票以相关账户的币种开立，以客户为收款人，金额等同于相关账户在关闭时的贷方余额）的方式来解除本银行就被关闭的相关账户向客户负有的债务。

- 13.2 在不减损且受限于本章则条款的任何其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13.1条）的前提下，余额为零的账户或者持续闲置不使用（本银行因已发生的银行收费（如有）而向账户借记除外）的时间达一年或一年以上（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更短期间）的账户，在本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客户无明确相反指令的情况下，可由本银行注销。
- 13.3 本银行可以随时自行决定修订本章则条款。有关修订将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张贴通告或本银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来预先通知客户。若客户没有在通知期结束前关闭所有账户，将被视作同意该等变更。
- 13.4 本银行的账户和服务费率（私人银行业务适用）根据以上第13.3条随时生效，并适用于本银行所有账户。

## 14. 其他一般规定

### 14.1 收款代理

本银行有权，为了且代表本银行或为了且代表汇丰集团其他成员，聘请第三方和/或委任汇丰集团其他成员（该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亦有权聘请第三方）代收客户拖欠本银行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的任何未清偿款项或逾期款项。客户应向本银行和该等汇丰集团其他成员补偿因收取该等任何未清偿款项或逾期款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补偿全额的律师费）和开支。

### 14.2 使用印章

若客户要求本银行接受客户或指定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印章，以代替客户或该等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下述规定应适用：

- (i) 在不减损客户可以不时变更账户签字人的权利的前提下，本银行将视客户或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印章为可以替代客户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对账户进行一般性操作（包括变更授权代理人的指令）的充分授权。任何显示带有印章的文件以及该等文件所载的指令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无权质疑或申辩印章有效与否，也无权申辩印章实际加盖人的行为能力或该行为是否为善意所为；
- (ii) 本银行无义务调查印章的真实性、印章实际加盖人行为是否善意所为，也无义务将该等印鉴与客户在本银行预留的印鉴进行对比；以及
- (iii) 客户承担按该等方式操作账户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本银行不承担因其受理或拒绝受理已加盖或显示加盖账户操作所需印章的任何文件或指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14.3 微缩摄影/扫描

本银行可以用微缩胶卷拍摄或扫描与账户或任何服务有关的文件后销毁该等文件，也可以保存该等文件的数字档案；本银行可以在其谨慎认为适当的保存期届满后销毁用微缩胶卷拍摄或扫描的记录。

### 14.4 合法合规

客户应遵守不时有效且适用于开户、账户服务、销户、其他与账户相关的操作和交易所适用的银行、外汇、税务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与本章则条款（或本章则条款提及的其他条款条件）有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客户确认，本银行无须向客户通知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不时发生的变更。客户必须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其他政府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本银行自行认为证明该等相关批文或其他文件已取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获遵守所需的文件。本银行在收到令本银行满意的所有证明文件前无义务处理任何交易。在任何情况下，因证明文件不充分和/或不可接受而未处理交易或延迟处理交易，本银行皆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银行保留不处理本银行自行认为违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交易的权利。

### 14.5 本银行章程和惯例

所有服务和账户及其应计利息、服务费和与前述相关的其他事项均适用本章则条款以及本银行通过张贴、广告或以其他方式引起客户注意的本银行不时有效的章程、规章和惯例。

### 14.6 权利保留和救济措施

本银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章则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皆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本银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单次行使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应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也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本章则条款项下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享有的任何补救措施不排除任何其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每项补救措施皆是累积的，补充本章则条款项下其他补救措施和目前或此后依法、根据衡平法原则或其他方式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

### 14.7 部分无效

如本章则条款的任何规定依据任何适用法律被宣布或被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非法性、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皆不影响本章则条款其他规定。未受影响的规定应继续有效并适用。

### 14.8 本银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行事

因本银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设备故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银行未提供或迟延提供本章则条款项下的任何服务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章则条款项下的义务，本银行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皆不负责客户或第三方由于该等履行迟延或不履行而蒙受的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 14.9 聘请代理人和服务提供方

本银行可以委任任何代理商、服务提供商或分包商代本银行履行本章则条款规定的责任。

#### 14.10 本银行的转让

本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无须得到客户同意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转让本章则条款项下本银行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银行因客户对本银行负有的债务而享有的权利）。客户还同意，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可以在任何时候和不时地向本银行转让客户对该汇丰集团成员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银行可以接受汇丰集团其他成员进行的该等转让。本银行对已转让给本银行的债务可行使第8条项下的抵销权。在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客户放弃其对有关债务转让享有的权利和本银行对该等被转让的债务行使抵销权的一切权利。

#### 14.11 遗失印章密码等

若用于向本银行发出有关服务指令或用于使用服务的任何身份证件、印章或密码（若有）遗失，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本银行。本银行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前作出的付款，不承担责任。

#### 14.12 无扣减/扣缴

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客户享用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客户必须对应向本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支付的款项履行扣减或扣缴义务，该等扣减或扣缴责任应由客户承担，以使作出扣减或扣缴后的付款净额等于本银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在无需作出扣减或扣缴情形下本应收到的金额。客户应负责在相关期限内向相关政府机构缴纳所扣减或扣缴的款项，客户应补偿本银行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因客户不缴纳扣减或扣缴的款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14.13 税务合规

(i) 如果客户是自然人，客户有责任了解和履行客户可能负有之报税及提供相关文件及缴纳所有有关税款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财产税及遗产税。客户账户的开立及持续使用操作及/或账户内投资或资产的取得、持有或处分，以及账户操作所实现的所得、收益或损失，可能视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所适用之住所、居所地、公民身份地或客户账户中所持有之资产种类），而使客户承受税务方面的后果。某些国家的税务立法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不论客户的住所、居所地或公民身份地。本银行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税务建议，客户应向独立的法律顾问及/或税务顾问寻求法律及/或税务建议。客户确认并同意，本银行对客户所负的税务责任及/或第三方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法律及/或税务建议，不负任何责任。

(ii) 如客户是一家法律实体、信托、基金会或类似的实体，客户及每一关联人均有责任完成其可能负有之报税及提供相关文件及缴纳所有有关税款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财产税及遗产税。客户账户的开立及持续使用操作及/或账户内投资或资产的取得、持有或处分，以及账户操作所实现的所得、收益或损失，可能视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所适用之住所、居所地、公民身份地、设立地或账户中所持有之资产种类），而使客户或任何关联人承受税务方面的后果。某些国家的税务立法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不论客户的住所、居所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设立地。本银行不提供法律或税务建议，客户及每一关联人应向独立的法律顾问及/或税务顾问寻求法律及/或税务建议。客户确认并同意，本银行对客户及任何关联人所负的税务责任及/或第三方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法律及/或税务建议，不负任何责任。

本条中所述之“关联人”系指账户或账户内任何资产之实益所有人，任何对于账户运作具有控制权之人，账户内资产、收益与利得之已确定的受益人（如本国或外国法律、监管指引或国际条约所定义）以及对账户资产做出贡献的人。

(iii) 本银行保留要求客户（及关联人（如适用））提供显示客户或关联人已履行税务责任的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权利。

本章则条款纵有相反之规定，如果客户未能在本银行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或本银行对客户所提供之文件资料不满意，本银行保留权利立即终止与客户（及关联人，如适用）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关闭任何或所有账户。此外，本规定不影响本章则条款下本银行享有的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的权利。

#### 14.14 如客户是由超出一人组成的：

- (i) 各位人士在本章则条款项下的责任皆属于连带责任；
- (ii) 本银行有权向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按其要求的形式和方式提供有关账户的信息或者本银行在任何时候及不时自行作出的决定来提供有关账户的信息；
- (iii) 各位人士皆须遵守本章则条款以及规范账户的其他条款条件，即使(a)任何其他拟受本章则条款约束的人士并不受约束、或(b)本章则条款因欺诈、伪造或其他事由（不论本银行是否知悉该等缺陷）而对一位或多位人士无效或不可执行；
- (iv) 本银行有权单独与该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就任何事项进行处理（包括(a)在任何范围内变更或解除任何责任、或(b)向该等人士给予宽限期、其他宽容或与该等人士达成其他安排），而该等处理将不损害或影响本银行对其他人士所享有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权；以及
- (v) 若该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被授权可以单独操作账户，本银行有权执行该等人士关于账户的指令或指示；该等人士对本银行为其所提供帐户服务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应视作全体人士皆接受该等条款条件，相应的，该等条款条件对组成客户的每位人士皆具有约束力。

#### 14.15 不记名股票

当客户为已发行不记名股票的公司或任何可发行不记名股票之公司时，客户兹同意如其公司有任何所有权变动，或有初次发行或新发行不记名股票时，除其所适用之法律法规另有限制外，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并依本银行要求提供任何适当的资料。

#### 14.16 赔偿

若本银行因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与客户交易、为客户维持账户、履行本章则条款项下义务、客户违反本章则条款或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而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开支（不论因税款、关税或其他事由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律师费），客户应向本银行赔偿该等主张、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并且确保本银行免受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影响，除非该等主张、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是由本银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本银行任何一名高级职员出具的有关客户就上述赔偿责任而对本银行应承担的责任或债务的证明，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且作为最终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 14.17 特定条款

本银行对客户提供的某些服务或产品可能受限于本银行与客户达成的特定条款或本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特定条款。若本章则条款与该等特定条款有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该等特定条款为准。

#### 14.18 管辖法律

本章则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管辖并且按其诠释。

双方均同意将因本章则条款而产生的或与本章则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交由本银行总部所在地或为客户开立账户的本银行分行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 14.19 适用文本

若本章则条款的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